

#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鲁0304民初1655号

淄博涤纶厂:

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(2023)鲁0304民初1655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。一审原告周庆红对该判决不服,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联系人: 岳文琳 电话: 0533-3198045

联系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8号